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轄下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權力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內盡職。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7.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0. 本公司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職務

11.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會議

會議次數

12. 會議次數須不少於每年一次。

議事程序

13. 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發給各成員。本公司章程細則對董事的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的規定(及未為本職權範圍的條款取代)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及時發送全體成員，並至少在擬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內)發出。

法定人數

1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出席會議

15. 成員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方式或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加會議。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實地親身方式參加該會議。
16. 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通常均須出席會議。

會議記錄及決議

17.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傳送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委員會報告書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委員會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為準)

* 謹供識別

生效日期: 2023年1月1日